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和而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75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36,260,028.41元（含利息12,028.41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和而泰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00	和而泰
合计		82,055.00	54,7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41,226,376.95 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90,162,754.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121,914,230.30	70,850,608.02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80,000,000.00	18,324,052.55	18,324,052.55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67,000,000.00	988,094.10	988,094.10
合计		547,000,000.00	141,226,376.95	90,162,754.6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162,754.67 元。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0,162,754.6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和而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